**臺中市受保護樹木修剪計畫書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(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)** | (簽章) |
| **身分證統一編號****(機關統一編號)** |  |
| **承包廠商****及聯絡人** |  | 電話手機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受保護樹木編號** |  | 樹種 |  |
| **修剪原因****(非例行性)** | □1.罹患嚴重病蟲害： 。□2.有危害公共設施或公共安全： 。□3.危害居家安全或影響居家衛生： 。□4.其他： 。 |
| **樹冠修剪類型****(可複選)** | □1.濃密枝葉疏剪增加通透。 □5.低垂枝葉提升。□2.控制枝葉範圍之截剪。 □6.樹幹偏斜、調整枝幹之結構修剪。□3.枯、病枝之清理。 □7.其他 。□4.災害過後、斷枝處理恢復。 |
| **樹木坐落地點(位置圖或鄰近門牌地址、座標)**  | (此欄請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) |
| **樹木現況照片****(1.樹木全株：****東西南北4方向各1張。現況不便拍攝例外)****(2.生育地環境)** | (此欄請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) |
| **作業規劃及圖說** | **修剪月份：** 月至 月，工期計 天。 |
| **樹木修剪位置標示：**(含各修剪枝條之位置、切口大小及修剪後示意圖)**：** |
|  (此欄請依需要自行調整大小)  |

**備註：**

一、本計畫書為規劃進行切口大於5公分或修剪葉量超過25%時使用，且應由申請人(樹木所有權人)簽章。除自行修剪樹木者外，則應填寫承包廠商基本資料，並附上廠商相關實績、證照。

二、執行修剪時之相關人員、工作方式、設備及機具應注意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三、修剪完成後，請回報完工照片東西南北4方向(現況不便拍攝例外)各1張，並注意切口適當處理。

四、修剪工作執行期間，應視情況注意設置交通安全設施，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，如需取得道路路權，應另依相關規定程序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若有產生廢棄物，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規畫清運。

五、本格式係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範所訂，執行修剪作業所涉之其他規定及其衍生責任，申請人應予以自行負責注意。